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1.08.10 法制字第 111025160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8 月 10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有關貴會針對高雄市政府修正「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」第 3 條，是否屬處罰要件而為罰則相關條文之修正，須報行政院核定後始得公布乙案之意見

主 旨：有關貴會針對高雄市政府修正「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」第 3 條，是否屬處罰要件而為罰則相關條文之修正，須報行政院核定後始得公布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會 111 年 7 月 28 日農授林務字第 1111623604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本條有關「特定紀念樹木」之定義，本部無意見。

（二）有關本條是否屬處罰要件而為罰則相關條文之修正，須報行政院核定後始得公布部分：

1. 按地方制度法（下稱地制法）第 26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：「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，如規定有罰則時，應分別報經行政院、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；……」，另內政部 91 年 6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66134 號令略以，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經核定後再為修正時，如其修正屬罰則相關之條文（包括處罰要件、處罰態樣及處罰效果等均屬之），應報各權責機關核定後再行公布；如屬罰則相關條文以外之修正，應於公布後報請權責機關備查；又依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第 1 點第 2 款規定，自治條例內容未訂有罰則者（依內政部 91 年 6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66134 號令意旨，內容訂有罰則之自治條例，如僅修正罰則以外之條文時，亦屬之）：1. 直轄市政府應函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轉本院備查，先予敘明。

2. 按行政罰法第 4 條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，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。」是行政罰之處罰，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為前提，又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應明確規定，始符該條處罰法定原則之規定。（本部 103 年 2 月 20 日法律字第 10303501830 號函及 104 年 4 月 10 日法律字第 10403503960 號函參照）。查本次修正本自治條例第 3 條「特定紀念樹木」之定義，而與「特定紀念樹木」有關之罰則

為本自治條例第 22 條至第 26 條，係分別規範違反本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、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規定、主管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1 項所為命令，及有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相關行為之處罰規定，惟查上開各條規定，除本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外，其餘條文之規定均未變更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或處罰之構成要件，是以，本次修正本自治條例第 3 條「特定紀念樹木」之定義，是否屬處罰要件而為處罰相關條文之修正，仍應由內政部參酌地制法、內政部 91 年 6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66134 號令及地方自治法規報院核定或備查之統一處理程序第 1 點第 2 款規定意旨予以審認，本部尊重地制法主管機關內政部之意見。

正 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